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4-092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2024 年 0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积极推进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业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拟使用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6.00 元/股（含）。因股份回购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权

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每股回购价格上限由 16.00 元/股调整为 15.85 元/股（含本数）。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2,377,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16,901,188 股）的 1.10%。自首次回购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9.74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6.0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0,500,868.93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了股票 1,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16,901,188 股）的 0.69%，该部分股票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立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4.58 元/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687.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 17 人。

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公司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由 4.58 元/股调整为 4.43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45,000.00 元，实际认购总份额为 6,645,000 份，实际缴款人数为 15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总份额以及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行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384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500,000 股股票转入员工持股专用证券账户“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9%，过户价格为 4.43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且每期解锁比例为 5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已回避表决。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